

經濟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一、新增辦理仁武科技產業園區設置計畫，鑑於該計畫仍未完全自償，且涉及多項跨部會及地方協調事務，允宜妥善規劃各項配套措施，以利推動

科技產業園區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編列土地改良物 1,263 萬 7 千元，新增辦理「仁武科技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經查：

(一)仁武科技產業園區設置計畫內容

1. 計畫目的：楠梓科技產業園區為全球半導體封裝測試及相關設備生產重鎮，然土地使用已達飽和，區內廠商反映擴廠用地不足，爰需於園區附近適當基地開發新園區，滿足區內廠商及周邊相關產業擴廠需求。
2. 計畫內容：利用永達技術學校退場之仁武校區校地及建物，活化轉型設置為科技產業園區，開發面積 7.36 公頃，規劃引進重點產業為半導體上下游設備、材料相關產業、智慧醫療及創新研發及電腦、電子產品製造業，強化既有產業聚落，提升在地就業機會。
3. 計畫期間：自 113 年 1 月起至 119 年 12 月止，共計 7 年。
4. 計畫總經費：17 億 7,082 萬 1 千元，主要包括土地取得相關費用 3 億 9,462 萬元，係於都市計畫變更階段，需繳納之用地變更回饋代金費用及公有土地有償撥用等相關費用；直接工程成本 8 億 5,133 萬元，係整地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自來水工程、電力電信及管路工程、污水處理工程、停車場工程、景觀綠化工程、智慧化工程及綜合服務大樓整建工程等。

(二)仁武科技產業園區設置計畫預期效益

仁武科技產業園區預估滿載時，年產值可達 55.06 億元，預計 19 家廠商進駐，引進約 1,925 人就業員工數，未來將吸引更多衍生性活動人口及就業機會，帶動周圍相關經濟活動，新增 4.07 公頃產業用地，引進半導體上下游產業、相關設備材料製造、電子產品和機械設備製造業、智慧醫療創新研發等相關創新領域，形塑創新產業聚落(詳表 1)。

(三)承接已退場學校校地，新增辦理仁武科技產業園區設置計畫，鑑於該計畫仍未完全自償，且涉及多項跨部會及地方協調事務，允宜妥善規畫各項配套措施並強化進度控管，以利推動

仁武科技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總經費 17 億 7,082 萬 1 千元，預計資金來源為自有營運資金 4 億 1,853 萬 4 千元及外借資金 13 億 5,228 萬 7 千元(詳表 2)，全數由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支應，其中 17 億 6,090 萬 3 千元用以購建固定資產，餘 991 萬 8 千元係園區設置計畫等相關費用，並經行政院 113 年 8 月核定。按教育部為有效運用已退場學校之校地及建物，於 112 年請相關部會提供評估需求，經濟部為解決楠梓科技產業園區之用地需求，向教育部提出永達技術學院(仁武校區)用地申請，經行政院會議決議，將該校地交由產業園區管理局，就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擴區基地整體規劃，預計自償率 79.32%。依該核定計畫書所示，仍有下列多項配套事項待辦理，說明略以：

1. 該計畫涉及行政院、內政部、教育部、農業部、交通部、高雄市政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部會機關業務，需各部會及機關之協調合作。產業園區管理局嗣於 113 年 3 月 1 日邀集仁大產業園區服務中心、高市府水利局、環保局、都發局、第六河川局、農田水利署、台電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台水公

司第七區管理處及台灣糖業公司，召開工作協調會議，就基地用水、用電、交通、排水、污水及都市計畫等議題進行協商討論。

2. 該計畫財務評估以 112 年為基期，評估年期至 162 年，按其營運收入推估說明，其中包含土地租金收入及公共設施建設費收入，為挹注該園區開發財務之主要財源。並依據各項財務假設，經試算該計畫之自償率為 79.32%，內部報酬率為 -0.20%、淨現值為 -6.49 億元，該計畫之自償率小於 1、內部報酬率小於折現率及淨現值為負值等，顯示該計畫財務具有風險性。爰此，考量該作業基金承負各園區建設、改良及擴充等多項計畫，資金需求持續擴增，自有資金不足，尚須舉借債務支應，另該作業基金截至 112 年底長期債務即達 26 億 4,948 萬 7 千元，鑑於該計畫尚未能完全自償，為利基金財務永續健全，允宜適時配合園區發展滾動檢討各項營運機制，俾提升自償率。

3. 另於行政院核定函依提出下列意見待配合辦理，園區之主要聯外道路屬交通部刻正辦理之「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至仁武」計畫範圍，允宜與交通部積極溝通協調，俾使道路施工期程與園區開發期程互相配合進行。另為增加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承接地方退場學校活化再利用之意願，由內政部會同教育部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量政府對於退場學校用地再開發利用之政策性及特殊性，允宜研議此類案件之都市計畫變更回饋通案處理原則，包含訂定合理之回饋基準、用地承接機關所需負擔義務及地方政府應配合辦理事項等，建立中央與地方府際合作推動機制等事項。

綜上，科技產業園區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 1,263 萬 7 千

元辦理「仁武科技產業園區設置計畫」，惟該計畫總經費逾 17 億元，自償率 79.32%，鑑於該計畫仍未完全自償，且涉及多項跨部會及地方協調事務，允宜妥善規劃各項配套措施並強化進度控管，以利推動。

表 1 「仁武科技產業園區設置計畫」預計引進產業及就業人數表

產業別	占比 (%)	面積 (公頃)	預計引入家數 (家)	每一工廠員工人數 (人)	就業人數 (人)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0	2.44	4	350	1,400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	25	1.02	9	50	450
相關配套產業	5	0.20	5	10	50
其他低污染產業	10	0.41	1	22	25
合計	100	4.07	19	-	1,925

說明：未來園區允許引進產業類別原則以上述產業類別為主，惟因應進駐行業之特殊性，將視各行業進駐狀況，得互相挪配各產業之面積配比。

資料來源：仁武科技產業園區設置計畫書。

表 2 「仁武科技產業園區設置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113	9,918	營運資金	9,918	國內借款	0
114	12,637	營運資金	12,637	國內借款	0
115	18,893	營運資金	18,893	國內借款	0
116	128,852	營運資金	128,852	國內借款	0
117	482,895	營運資金	77,209	國內借款	405,686
118	720,357	營運資金	44,213	國內借款	676,144
119	397,269	營運資金	126,812	國內借款	270,457
合計	1,770,821	-	418,534	-	1,352,287

資料來源：產業園區管理局提供。